

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4300000164-WYN24966-EYG

合同编号（乙方）：YN24022

项目名称：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洱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方）：双柏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 录

1. 工作内容 1

2. 工作进度 1

3. 工作人员 1

4. 三方义务 2

5. 工作文件 2

6. 审查 3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3

8. 转包与分包 5

9. 知识产权 6

10. 保密 6

11. 违约责任 6

12. 索赔 7

13. 不可抗力 7

14. 争议解决 8

15. 合同生效 8

16. 合同组成文件 8

17. 份数 9

18. 特别约定 9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11

附件 2 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13

附件 3 支付申请书 14

附件 4 廉政合同 15

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洱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方）：双柏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 1.1. 完成编制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 1.2. 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取得主管部门评估和核准批复/备案；
- 1.3. 将收口版报告一式四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专家评审意见、政府部门批复意见提供给甲方。

2.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交单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审定稿。

3. 工作人员

- 3.1. 乙方应为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见《乙方工作人员名单》（附件 2）），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马凡。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经要求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三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 4.1.2. 督促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1.3.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 4.1.4. 向乙方提供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1.5. _

4.2. 乙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及甲方制度要求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
- 4.2.2. 根据甲方工作负责人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据此开展约定工作；
- 4.2.3.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4.2.4.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编制、研究、审查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 4.2.5.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 4.2.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4.2.7. 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通过专家审查，根据甲方及专家所提意见及时进行优化并及时提交修改后的成果。

4.3. 丙方义务

- 4.3.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后，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据（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丙方收到财务凭证且得到甲方的付款指示后按甲方要求代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5. 工作文件

-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报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 5.2. 上述工作文件应包括送审稿与审定稿，其中送审稿纸质文件__2__份（含原件__2__份），电子文档__1__份；审定稿纸质文件__4__份（含原件__4__份），电子文档__1__份，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工作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内容一致。
- 5.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文件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4. 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有的工作文件，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审查

- 6.1. 乙方将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组织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报告进行专家审查、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取得主管部门评估和核准批复/备案，并承担审查费用。
- 6.2. 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 6.3. 乙方主持报告审查及按合同约定修改、调整和补充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三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技术规范、检验或者验收标准，并在合同中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经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重做直至符合要求，否则有权不予支付应付合同款项。除非三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擅自提高合同要求、检验或者验收标准，也不得据此否定乙方已履行的合同工作。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 7.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 154000.00 元）（含 6 % 增值税），该价格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为 145283.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税金为 8716.98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1）。
- 7.2. 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3. 三方同意，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注：可多选】：
- （1）转账/电汇；
- （2）银行承兑汇票；
- （3）其他： / 。
- 7.4. 本合同价款采用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其他方式支付。
- 支付时间为：乙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三个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报告，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应向丙方开具并提交单个报告编制项目全额的合法有效财务收据（盖财务章）及支付申请，丙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报告金额的全款。
- 7.5. 待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或丙方（以甲方指定为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4% 违约金。
- 7.6.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时提交支付申请。
- 7.7.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日期为准，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8.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7.9. 合同三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相

应证明。如乙方未能主动履行上述告知义务，致使在合同中未能充分享有中小企业应得权益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甲方在签订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乙方为中小企业的除外。

- 7.10.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约定以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相应支持性材料之日起算。若甲方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三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相应支持性材料之日起算。
- 7.11. 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不符合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为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
- 7.12.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结算/决算审计等为理由，迟延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
- 7.13.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并以此为理由迟延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
- 7.14.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如有）届满后，合同三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已收取的合同保证金（如有）进行核实和结算。

8. 转包与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8.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8.4.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9. 知识产权

-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 9.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保密

-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10.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10.1.3. 在工程报告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违约责任

- 11.1.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11.3.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报告编制与审查工作，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11.4.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

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1.7.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8.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价格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10.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 11.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 14.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 （1）仲裁：提交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6. 合同组成文件

- 16.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果合同条款任何部分与合同技术规范（如有）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如无特别说明，应以技术规范（如有）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之间或与技术规范（如有）之外的其他附件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应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条文为准；如果采取上述原则后仍然存在分歧或矛盾，由三方协商确定。
- 16.3.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3 支付申请书

附件 4 廉政合同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由非民营企业变更为民营企业），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能主动履行上述告知义务，致使在合同中未能充分享有民营企业应得权益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洱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付志雄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马凡

签订日期：2024.12.24

签订日期：

通信地址：云南省官渡区广居路星宇园
S-7 栋中核集团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
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邮编：650200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付志雄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川

联系人：马凡

电话：/

电话：0871-67388931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2681587548@qq.com

发票信息

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洱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30MAE3DE5D2J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651000132000069412

丙方：双柏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2.24

通信地址：云南省官渡区广居路星宇园

S-7 栋中核集团

邮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付志雄

联系人：刘小川

电话：/

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双柏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2322MAC5BBLP11

地址、电话：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西城社区文昌路虎乡绿园 44 号商铺

0871-653355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柏县福海路支行

953007010008387630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万元）
1	永新村光伏发电项目	5.0
2	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5.2
3	青岩坪光伏发电项目	5.2
合计		15.4

附件 2 乙方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分工
1	邢雪华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2	李毅	本科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任凌云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高洪闯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刘雨菡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附件 3 支付申请书¹

支付申请书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支付申请信息	付款类型（选择打√） ☐ 预付款 ☐ 进度款 ☐ 到货款 ☐ 安装或调试款 ☐ 质保金 ☐ 其它					
	第__次支付申请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大写	
					付款方式	
	累计支付金额（含本次申请）					
	支付依据（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条款第xx条规定：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于提供虚假信息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签章		

¹ 支付申请书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合同执行中的各种腐败行为，维护三方的权益，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要严格执行主合同和廉政合同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五)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在合同项目验收中，严禁降低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核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准专门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五) 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或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不准与合同关联单位发生以下行为:

1. 不准向合同关联单位索要或接受工程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不准接受合同关联单位的贵重物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合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借用、租用合同关联单位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不准参加合同关联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不准向合同关联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4. 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合同关联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检查与考核

(一) 本合同由三方项目实施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

(二) 买卖三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相互检查。三方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应根据情况适时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 合同履行完毕, 买卖三方实施单位要分别写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总结, 乙方必须将总结提交甲方, 作为合同结算的一项内容。

(四) 对监督或举报有功人员, 买卖三方可根据情况, 对其进行奖励。

(五) 监督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 010-53561026, 举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邮编: 10007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五)或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五)或第三条规定的, 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 每发生一次, 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 5%;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情节严重的, 除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 还对乙方处以合同款 3%—5% 的违约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给予乙方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招标项目的处罚, 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并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